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市监函〔2019〕119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 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局第12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市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如下：

一、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设在市场网监科，由王万义兼任组长，由韩力国兼任副组长。

二、调整专项工作组分工

（一）文明风尚涵养工程工作组（对应文明风尚涵养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孙骊华

牵头科室：药品监管科，责任人：罗华龙

（二）核心价值观弘扬工程工作组（对应核心价值观弘扬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李树杰

牵头科室：新闻宣传科，责任人：纪恋

（三）法治环境创优工程工作组（对应法治环境创优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王勇

牵头科室：法规科，责任人：陈仕清

（四）未成年人关爱工程专项工作组（对应未成年人关爱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车平

牵头科室：食品经营科，责任人：张磊

（五）社会治理平安工程专项工作组（对应社会治理平安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燕家武

牵头科室：稽查支队，责任人：王成树

（六）市容管理提升工程专项工作组（对应市容管理提升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张文林

牵头科室：标准化科，责任人：王莉莉

三、其他事项

（一）原牵头科室调整为所在专项工作组协办科室。

（二）市容管理提升工程专项工作组协办科室增加认证监管科、质量发展科。

(三)原职能职责正在履行的继续履行，阶段性上报资料完成后向调整后的牵头科室全面移交，调整后的牵头科室各自向分指挥部报告职能职责调整情况。

上述职能职责，如分指挥部进行调整，依据调整情况，再作相应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